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8249-3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8249-3号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熙菱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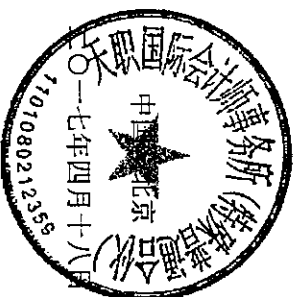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熙菱信息《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熙菱信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熙菱信息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熙菱信息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992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32,64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467,358.1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16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1,3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4,467,358.1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832,641.86 元，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8800008994	活期	101,300,000.00
合计			<u>101,300,000.00</u>

注: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4,467,358.1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832,641.86 元,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该期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账户余额为 101,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4,467,358.14 元，差异金额 6,832,641.86 元，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募集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467,35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700,000.00	30,700,000.00	0.00	0.00	0.00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6,060,000.00	26,060,000.00	0.00	0.00	0.00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660,000.00	15,660,000.00	0.00	0.00	0.00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9,930,000.00	19,93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350,000.00	92,35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92,350,000.00	92,35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账户余额为101,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4,467,358.14元,差异金额6,832,641.86元,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募集资金未用于其它									

	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账。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影响，预计募投项目完工时间较可研报告中预计完工时间将产生延期，目前公司正在评估预计完工时间，并编制可研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审计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金额分别为 1,345.68 万元、1,183.24 万元、128.64 万元，将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置换的相关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置换。



姓名	王 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11119751004079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240011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2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 名 王 俊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8-03-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42501198803244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日
2018 4月 3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491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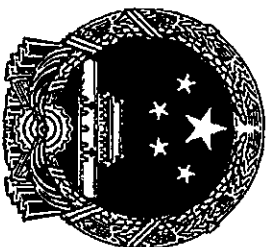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编号: 1 02398582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1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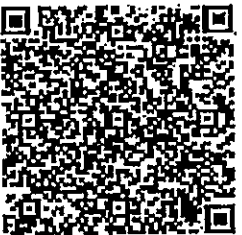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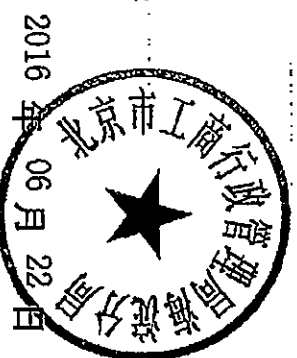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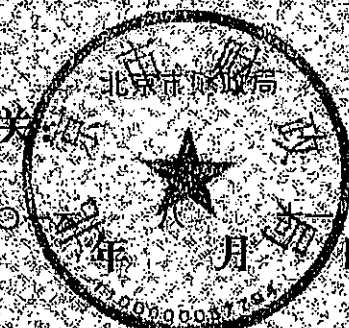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